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董事 会人数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发来的《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提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材”或“你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本公司持有海正生材78,560,061股，占你司总股本的38.76%。

鉴于你司独立董事彭松已向你司递交了辞职申请，你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不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时，本公司认为目前海正生材董事会人数构成较显臃肿，为提高决策效率，依照你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第五十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以书面方式向你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构成之提案》进行表决：

为进一步提高海正生材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优化你司治理，同时结合你司实际情况，提议将你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整至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独立董事中，彭松先生已递交了辞职申请，你司独立董事人数降为3位，本公司提议股东大会不再选举续任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中，薛藩先生为你司股东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应化科技”)推荐的董事,应化科技持股占你司总股本的4.54%,在所有推荐董事的股东中持股比例最低。同时,应化科技已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运营与海正生材同行业的竞争企业,且薛藩先生担任该家企业董事。因此,本公司提议免去薛藩先生在你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请你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尽快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议。”

## 二、后续处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海正集团提出的上述提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